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道恩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9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88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8,709,433.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170,566.0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60 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本年度产生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65,748.6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402,794.6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283,403.0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337,046.01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68,723.49
加：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金额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1,597,472.16
减：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金额	36,805,322.50
减：本年银行手续费	2,974.8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为 3.6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60 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佣金、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824,528.2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38 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本年度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351,439.9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141,689.7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064,118.0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0,031,484.89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313,698.15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360,027.29
加：赎回理财产品金额	3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1,508,036.53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116,141,689.72
减：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50,000,000.00
减：本年银行手续费	8,587.3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031,484.8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填写申请单，后附相应的合同（如有）、进度报表或工程决算报表及发票等资料，由总经理、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行政正职或主管经营工作的副职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签字，手续齐备后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鉴于“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毕，与该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至销户时剩余资金 66,197.70 元转至募投项目“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前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销户日余额	销户日期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	160602142920777775	73,000,000.00	55,504.69	2019年5月17日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8110601013400511517	22,000,000.00	10,693.01	2019年5月16日
合计			95,000,000.00	66,197.70	

鉴于“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与该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1,098.94 万元，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注销前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销户日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0166688009777777	145,508,000.00	10,989,388.96	2021年4月

司龙口支行				13日
-------	--	--	--	-----

鉴于“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产品用于医疗行业，国内认证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对应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剩余资金人民币 2,591.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前农业银行龙口西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销户日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15350701040077777	60,372,000.00	25,815,933.54	2021年9月13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0.00 元。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与申港证券签署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以及剩余两个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鉴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建设银行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至销户时剩余资金 119,000.08 元转至工商银行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前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和建设银行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销户日余额	销户日期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535902310410504	50,000,000.00	79,483.40	2021年4月13日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000000930	47,200,000.00	39,516.68	2021年4月25日
合计			97,200,000.00	119,000.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163534	260,000,000.00	86,529,201.1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600000551		13,502,283.71	活期
合计		260,000,000.00	100,031,484.89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20年7月8日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5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0.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92.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92.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28.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9%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否	14,550.80	14,550.80	92.23	13,916.88	95.64%	2020年3月	2,634.12	否	否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否	7,300.00	7,300.00		7,320.99	100.29%	2018年10月	1,619.26	否	否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是	5,000.00	2,707.49	67.52	2,707.49	100.00%	终止建设	不适用	不适 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292.51	3,680.53	3,680.53	160.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2,202.46	100.11%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050.80	29,050.80	3,840.28	29,828.35	102.68%		4,253.3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29,050.80	29,050.80	3,840.28	29,828.35	102.68%		4,253.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本期效益完成率为57.43%，累计效益完成率为95.21%。2.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本期效益完成率为74.34%，累计效益完成率为108.18%。</p> <p>3. 上述两个项目本期未达到承诺收益，主要原因是(1)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热塑弹性体及改性料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产品销售规模未达到项目可研报告预期；(2)本期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鉴于“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产品用于医疗行业，国内认证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流程。</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使用募集资金12,973.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973.26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0143号专项报告鉴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8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14.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06.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11,614.17	16,224.96	62.40%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82.45	4,382.45		4,381.45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382.45	35,382.45	11,614.17	25,606.41	72.3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5,382.45	35,382.45	11,614.17	25,606.41	72.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使用募集资金9,610.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610.79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1268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003.15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计划继续用于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2021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2,292.51	3,680.53	3,680.53	160.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92.51	3,680.53	3,680.53	160.5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溴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年产能 5000 吨，产品取得了美国 FDA 认证和美国联邦药典 USP 六级认证，当前产品已经形成小批量销售，部分产品正在客户验证中。鉴于目前国际形势变化，出口受到一定影响，国内产品应用验证周期较长，目前拥有的 5000 吨产能能够满足当前客户的市场需求。公司结合市场和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决定终止剩余 5000 吨年产能的建设。后期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了解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审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道恩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道恩股份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皓

周小红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